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就建議收購蒙古國東戈壁省  
一個煤礦若干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CWH與GLL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由GLL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3%，而其餘7%由一蒙古國國民持有)為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持有者。CW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與大唐海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採購意向協議。此外，預期目標公司將與大唐海外訂立照付不議協議，據此大唐海外將有權在礦場展開採礦活動及購買於礦場採出之煤炭。基於前述背景，CWH及GLL擬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CWH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60%股本權益(附帶優先權進一步分兩批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其餘40%股本權益)。

諒解備忘錄包含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例如獨家性和保密性。然而，就建議收購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尚未釐定及／或落實最終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當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收購須符合及取決於GLL與CWH將予協定之條件，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蒙古公司(「**目標公司**」)為蒙古國東戈壁省一個煤礦(「**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持有者，而Gain Legend Limited(「**GLL**」)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GLL所持權益**」)，而其餘7%由一蒙古國國民持有。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正就可能收購(「**建議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討論和磋商(附帶優先權收購GLL所持權益之其餘40%股本權益)。為促成建議收購之訂約各方繼續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Chanc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CW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議買方)與GLL(為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GLL及其各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盡職審查

自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CWH有權對GLL及目標公司展開盡職審查(包括資產及負債、建議重組及建議就礦場訂立照付不議協議之詳情)。

### 進口煤炭採購意向協議及照付不議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與大唐海外(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唐海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進口煤炭之採購訂立一份意向協議(「**採購意向協議**」)。採購意向協議以中文議定及屬「意向性協議」性質表述，指出大唐海外已原則上同意於十年期內向目標公司採購煤炭。本公司、GLL及大唐海外各自的代表於北京會面，就關於採購意向協議的相關事宜作出討論。此外，預期目標公司將與大唐海外訂立照付不議協議，據此大唐海外將有權在礦場展開採礦活動及購買於礦場採出之煤炭。基於前述背景，CWH及GLL擬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CWH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60%股本權益(附帶優先權進一步分兩批收購GLL所持權益之其餘40%股本權益)。此外，按照諒解備忘錄，GLL已同意向CWH提供必要協助，以促成大唐海外與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TNE在蒙古國擁有之礦場開採及購買採出之煤炭進行磋商及訂立照付不議協議。

## 建議收購之建議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6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23,200,000元，其中20%將以現金支付及80%將以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價格有待參考當時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建議收購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 CWH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礦場之盡職審查，並且全權酌情滿意；(ii)本公司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籌措所須資本；(iii)目標公司與大唐海外訂立照付不議協議，而CWH對其條款全權酌情滿意；(iv)目標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所進行之重組獲得完成。此外，預期GLL與目標公司將共同訂明目標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後連續兩個12個月期間純利之溢利基準。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列，在目標公司之實際純利所規限下，逐次收購GLL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餘下20%權益之代價初步為人民幣74,400,000元，其中20%將以現金支付及80%將以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價格有待參考當時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CWH與GLL仍在討論和磋商建議收購，其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之條款和條件及代價)尚未落實。

## 獨家性

CWH已獲授由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獨家期間。CWH及GLL各自己承諾，彼等於期內概不會與任何其他各方就收購或投資目標公司而尋求、招攬或洽談任何有關機會或進行有關討論。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任何事項最早發生後隨即終止：(i)諒解備忘錄之六個月獨家期間屆滿；(ii)訂立正式協議；及(iii) CWH與GLL各自己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持有者，其中GLL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3%，而其餘7%由一蒙古國國民持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礦場稱為達蘭煤礦，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礦場總面積約為345公頃。目標公司持有礦場之採礦許可證，該份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授出，有效期30年。

## 一般資料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儘管諒解備忘錄包含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例如獨家性和保密性，然而就建議收購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預期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當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收購須符合及取決於GLL與CWH將予協定之條件，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sup>B</sup>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